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内教发〔2022〕8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了奖励取得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提高教书育人本领，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奖励取得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提高教书育人本领，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自治区高等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请、推荐、评审、授奖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教育厅成立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自治区高等教育教

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是：

-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二）研究决定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组织实施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组建形式审查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作出说明；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是：

- （一）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应当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坚持战略性、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有利于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质量或教育教学质量，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第七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审一次，设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奖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占 30%，二等奖占 40%，三等奖占 30%。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获一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在区内首创、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研究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每项奖励 3 万元。

获二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在区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每项奖励 2 万元。

获三等奖的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在区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每项奖励 1 万元。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各本科高校集体及教师个人，均可以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报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校申报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校专人负责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学校为主提供经费、技术等保障。

教师个人申报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

报。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二）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
- （三）成果应用和效果说明及佐证材料；
- （四）评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各高校应当成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并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高校或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分为小组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按照学科（专业）类别分组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评审小组意见，按照当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参加当次投票表决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委员会总数的五分之四。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专家同意；获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者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获奖成果。

**第十四条** 对拟获奖的成果项目，自治区教育厅在门户网站公示15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通过拟获奖的成果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受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向申报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公布获得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所需资金在年度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为自治区级奖励，个人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滚动预选培育机制。自治区教育厅每两年遴选一批前期基础好、实践效果好、应用推广强的教学改革项目重点培育，培育项目原则上是当次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成果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在获奖前发现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